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47-09R1

修正案号: 39-2548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燃油箱的导线和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到1124(含)的波音B74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9-08-02 修正案 39-11106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8-2205 1997 年 6 月 27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8-2205R1 1998 年 4 月 16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08 1998 年 5 月 14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10 1998 年 5 月 1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中央燃油箱内存在点火源而引起燃油着火/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8-2205R1内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根据该波音服务通告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工作:

(1). 对中央燃油箱的导线和附件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缺陷(损坏、开焊和不正确的安装)。若发现有任何缺陷,则下次飞行前,修理有缺陷的附件或用新的或可用的附件更换之;和

(2). 对中央燃油箱进行一次电接地试验, 若测得的电阻超出了上 述服务通告规定的极限,则下次飞行前,修理有缺陷的附件。

注1. 波音服务通告747-28-2205R1提供了两种附加措施(检查燃油 箱附件和测量辅助电动泵压力电门壳体的接地电阻)。该原版波音服务 通告没有提供这两种附加措施。若本指令生效前,已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28-2205的要求完成了检查和测试,则可认为完成了本指令所规定 的相应措施。

注2. 对要求完成本指令B段所规定工作的飞机, 免除完成波音服务 通告747-28-2205R1的图11中的工序1、2和4至9。

B.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8内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 效后24个月内,根据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对燃油油量指示系 统(FQIS)进行一次绝缘电阻试验、对燃油油量指示系统(FQIS)的导线 和附件进行一次目视检查以确定有无缺陷(导线磨损和接线盒的不正 确安装),用新的"序号4"或后续序号的燃油油量指示系统(FQIS)探 头更换"序号3"或以前序号的FQIS探头,以及对系统进行调节和工作 试验。若发现任何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的要求加以修复。

注3. 对于本指令生效前已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28-2205或 747-28-2205R1的图11中的工序1至9的飞机,不再需要完成波音紧急服 务通告747-28A2208的图16中的工序1至6。

C. 对于生产线号从1至971(含)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10的要求,在中央油箱的电动搜油泵的 进口管路中安装一个火焰阻止器。

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5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5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